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教育目標為廣泛培育符合國家與區域發展所需各級法政專業人才，提供政法專業養成及進階教育訓練機會，且共通核心理念為民主深化與法治發展，取向以國家為核心結合政治與法律之教育與學術研究，並訂定自由思考、多元尊重、社會關懷、民主法治為基本素養，以及自主反省能力、溝通協調能力、明辨事理能力、任事用法能力等核心能力。

該系設有學士班、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為使各班制能在符合現實環境條件下，彼此維持適度連結與互補功能，並予適度分離，以確保各班制得以發展其特色，故就各班制擬定課程規劃基準與重點，分別按政治與法律比例設計個別及共同之課程，此為該系課程設計之特色。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法律方面核心課程及必要輔助課程之師資，無以自足，故有賴該學院其他學系教師合開民、刑法課程或開放課程跨系選修以為支援，但仍有排課衝突之困難，未能充分兼顧該系課程支援之需求，恐影響學生上課權益。
2. 該系與法學院其他系合開民、刑法課程，或跨系選修課程，惟大教室合桌擁擠，普通教室亦無法容納過多學生，上課效果大受影響。
3. 該系針對四項核心能力的培養，確立基礎課程及整合課程，亦影響及於教學、評量，惟該四項核心能力相對應之課程結構、課程設計、教學方法、評量，相互間之關聯性及銜接性尚有加強空間。

【碩士班部分】

1. 碩士班畢業學分為 24 學分，然該系課程多為必修，政治組與公法組皆為 16 學分，僅 8 學分可跨系選修，且所開課程單一、有限，似無法滿足學生之需求。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關於聘任教師專長互補、課程安排及開放他系選課等方面，宜與法學院其他學系間相互協調，建立各系教師專長之互補性，確實檢討並落實各系法律課程互補機制，例如：課程安排錯開、取消選修限制、增開課程等，以滿足學生多面向選修其他課程之需求。
2. 該系宜儘量單獨開設必修核心課程，並避免併班上課，以及著手改善教室環境。
3. 宜透過課程規劃，予以設定明確之核心能力，或做文字上之調整修正。

【碩士班部分】

1. 宜適當增加碩士班相關選修課程，以滿足學生深造之需求。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專任師資 9 人，含政治領域 5 位、公法領域 3 位及民法領域 1 位；兼任師資 3 人，刑法、民法及商法各 1 人。96 至 100 學年度，該系專、兼任師資人數變動不大。整體言之，教師領域結構尚稱穩定，惟教師需肩負多個班制教學，且部分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導致授課負擔偏重。

在教學設計與教學方法上，教學大綱上網率達 100%，亦有教師公告上課參考教科書，或自編講義與編製數位教材，對學生學習尚稱便利。學士班教學方法著重理論講述；碩士班以專題討論方式進行，並配合個案分析；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及碩士在職專班，除以理論闡釋、專題分析外，亦加強實務討論與研析，大致上尚稱妥適。

在學習評量方式方面，學士班及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以期中考、期末考等考試方式為主；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之評量方式則以報告為主，尚符合一般學、碩士班學習成績評量之作法。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 9 位專任教師，卻要負擔 4 個班制之教學，教學負擔顯有過重，且不利教師從事相關研究工作，教師專長亦無法涵蓋政治與法律兩大領域之核心課程。
2. 該系行政人員不足，雖有行政助理 1 名，卻需處理 4 個班制之行政事務，尤其在職專班皆在夜間上課，如此夜以繼日，縱有工讀生協助，究非根本之計，且亦導致教師需協助分擔一般行政工作。
3. 該系學術交流與教學有關活動，多為臺灣本地、大陸地區及日本，顯現其侷限性與國際化不足。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鑑於該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兼及政治與法律兩大領域，宜爭取酌增適當之專任教師員額，如增聘民法、商法、刑法等方面之師資，以滿足該系基本法律課程之需求；或減少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與碩士在職專班之招生名額，以集中資源於學士班與碩士班之根本教育，提升教學品質。

2. 宜增加行政助理人員，以改善教師需分擔一般行政工作之狀況。
3. 該系學術交流與實務教學，宜再擴大、增加交流與訪視範圍以拓展師生視野，加強學術國際化。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學士班、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均設有雙導師制，多數以餐會方式與學生互動。

該系相當重視學生專業學習之輔導，目前有教學助理（TA）之設置，並安排協助教學助理成長之社群活動，提升其工作品質；現有之調查顯示，學生對於教學助理的滿意程度平均分數高低不一，而該系採取之輔助 TA 成長措施，允為適當之因應方式。依實地訪評之了解，教學助理制度對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之學生，尤有助益。

學生輔導的重點及學習資源的配置以學士班為主軸，該系依學校之規定訂有「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學生課業輔導執行計畫」，針對特殊生及大三、大四的特定科目進行輔導；大一新生則推動讀書會以帶動讀書風氣。

法學院為獨棟大樓，建有設備新穎的圖書館與學生自習空間，且每位教師皆有獨立之研究室，提供良好的研究環境。校圖書館及院圖書館法律與政治之紙本圖書、期刊，數量分別是：中文法律類約 1 萬 2 千冊、政治類約 5 千冊、外文法律類約 3 千 7 百冊、政治類約 1 千冊及各類期刊約 7 百種；院圖書館有書籍、期刊等約 8 千 7 百冊；該系期刊則為 19 種。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目前各班制均設雙導師制，而該系僅 9 位專任教師，平均每位教師負責的學生人數相當可觀，且各班制導師的責任缺乏區隔之規範，形成各班制主要以聚餐吃飯方式和導師互動；且從實地訪評獲知，各班制均有學生表達對「導師」感受陌生之現象。

【學士班部分】

1. 該系的輔導主要偏重專業學習，但對專業領域外之輔導及學習資源的提供，仍有待開發。

【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部分】

1. 學生背景多元，多不具備法政背景，且又於白天工作，學習時間大為受限，課業輔導支援較為侷限。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論文指導教授主要是由學生主動尋找，該系尚未建立相關機制。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針對各班制之特性實施導師制。如：學士班各班級單一導師，規制性與學生晤談；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則均以學門（公法及政治）安排導師，主要肩負輔導學生尋求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之責任；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則可以一班為單位，設單一導師負全盤責任。各班制之導師，亦可規劃輪調之制度。

【學士班部分】

1. 除了辦理學術性活動及課業輔導性讀書會外，亦可考慮協助學生成立休閒性讀書會。

【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部分】

1. 宜調撥有經驗之教學助理，針對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學生，另行開闢相關課程之課業輔導時段。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宜設置學門導師及相關機制以協助學生尋找論文題目及指導教授。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是國內唯一採取整合國家學與法律學的系所，試圖整合政治與法律之教學與研究，其成功與否，端看兩個領域在學術專業研究與教學上的整合。

該系在 9 位專任教師、3 位兼任教師及友系教師協助下，負擔 4 個班制之教學已屬沉重，且有多位教師負責學校行政職務，對專業學術研究不無影響，又助理教授授課時數較多，影響專業學術研究較大。

該系教師授課及學生輔導負擔甚重，在研究資源不甚豐富的環境中，教師們尚能從事專業研究與論文撰寫，近三年教師發表 TSSCI 論文 6 篇，具審查機制論文 18 篇，國內研討會論文 22 篇，國外研討會論文 6 篇及專書論文 17 本，學術與專業表現尚稱良好。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成立時間較短，在政治方面或法律方面藏書仍嫌不足，以致於學生在報告、論文撰寫與教師專業研究之資料蒐集相當困難。
2. 教師於國內外研討會發表之論文，仍有甚多未投稿到具審查機制之期刊或 SSCI 或 TSSCI 期刊。

3. 該系近三年中，每年有 1 至 4 件國科會研究計畫，惟多集中於少數教師，且該校及該系對整體教師研究獎勵仍有不足，未建立有效提升教師專業研究之獎勵制度與方式。
4. 新進教師或助理教授授課時數與學生輔導負擔甚重，與目前許多學校實施降低助理教授授課時數，而鼓勵其專業研究之政策相左。
5. 該系整合型研究較為不足，似違背該系整合「政治與法律」研究之理念，且與國科會鼓勵整合型研究之趨勢不符。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該系未能針對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舉辦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或論文寫作座談會，學生研究能力與專業學術表現仍有成長空間。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向校方爭取每年固定提撥圖書經費，供該系增購圖書期刊、電子期刊與多媒體教材，藉由更多經費的投入，縮小與其他學校相關系所藏書差距，並滿足教學與研究所需。
2. 宜鼓勵教師將研討會發表論文加以改寫，並投稿至國內、外具審稿制度之期刊。
3. 校方及該系宜制定更周全的研究獎勵辦法，並鼓勵教師積極申請國科會研究計畫，提高專業研究成果。
4. 該校及該系宜針對新進教師擬定「減少授課、增加研究」之協助機制與獎勵，以制定更周全的制度。
5. 該系宜建立有系統的整合專題研究團隊，規劃「政治與法律」整合課程與研究計畫。

【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部分】

1. 宜增開研究方法論課程，舉辦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或論文寫作座談會，鼓勵學生參與學術論文投稿，改進論文計畫書審查方式，增訂發表論文之畢業門檻，以提升學生研究論文水準。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 4 個班制畢業生能肯定設系宗旨、教育目標以及自我定位，尤其整合政治與法律兩個領域，咸認能夠獲致多元能力，有利於升學或職場就業應用；大學二年制在職專班亦頗具回流教育特色，惟尚有學生認為整合政治與法律兩個領域學習之廣度足夠，但希望增加兩個領域之學習深度；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對自己在同領域競爭力之認同度偏低（平均 2.73），值得注意。

該系學生學習成效評估機制包含直接、間接式評量及公職考試錄取情形。從畢業生考取研究所與國家考試錄取資料分析，近六年（96 至 101 年）該系學、碩士班學生學習成效具一定水平，惟尚有學士班畢業系友認為該系學生的就學態度與學習風氣仍有改善空間。

該系重視學生學習成效之回饋意見，針對整體或個別學生之意見，系務會議經常提案討論，且教師能據以調整授課內容與方式，顯示該系意見反應機制完善；惟應屆畢業生對行政單位服務的滿意度問卷調查結果偏低（平均 2.76）；而畢業生流向調查系統及校友平台系統產出之數據，其參考功能有限，有待強化。

（二）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校學務處已建置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惟所產生之數據參考價值有限，殊為可惜。

【學士班部分】

1. 應屆畢業生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對行政單位服務的滿意度偏低。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多透過系所導師、班級聯絡人及學生間的聯繫管道，補充學務系統的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並由學務系統提撥系所所需人力與物力，以落實畢業生生涯追蹤機制功能。

【學士班部分】

1. 宜儘速探究學生對行政單位滿意度偏低之原因並予以改進，以建立友善學習環境，裨益學生學習成效。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